

SC 2006/07 21-22 3
7222 d

三方合作的好處很多，文件（CSD/SC/2/2006）也寫得相當詳盡，但我認為可更為突出的一點，就是通過三方合作，界別之間固然增加了解，更重要的是讓社會大眾更能發揮主人翁精神，這對和諧社會的建立十分有利。

本人在 2001 年 5 月 26 日就《如何建立商界與文化界的夥伴關係？》為題作了個演講（見附件），內容就是在探討文化領域中的三方合作，除了數據是在 2001 年搜集之外，文章內提到的“政府商界合作成立基金”，“多元化方式資助”，“靈活運用稅務政策”這幾項今天似乎仍可適用，亦可引伸到其它社會、環保、教育的領域。在這裏只想特別提出的是，三方合作的第三部門其實十分需要培育，我們需要多一些資源穩定、管理健全、有大局視野的第三部門才可讓企業界、政府覺得是值得^{尊敬}~~尊敬~~合作的伙伴，目前香港有一定數目，但還可以多一點。因此政府、企業界也應主動地支持這類第三部門的發展，我覺得這應是三方合作的重點討論課題之一（附文中也有提到美國紐約的藝術與商界委員會（Arts and Business Councils）便發起商界藝術義工計劃，為非牟利的藝術團體提供服務）。

吳清輝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如何建立政府、商界與文化界的夥伴關係？

——吳清輝教授在「商界與文化發展」研討會之演詞

2001年5月26日

文化委員會就本港文化發展的公開諮詢已進行了兩個多月，輿論普遍都支持文委會提出的「多元發展」和「民間主導」等原則。可惜社會似乎忽略了諮詢文件提出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文化資源配調。事實上，要落實民間主導的多元文化發展，必須要有充足和合理調配的資源，而政府和民間，包括商界和文化界的夥伴關係也是不可或缺的。

政府資源佔多數

目前香港每年的文化開支達30億元，這個數目不算低，但也未算高。藝術發展局去年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政府在97至98年度的文化開支，撇除了學校的藝術教育、行政人員薪酬、場館建築和維修費用等，藝術經費開支達8.4億元，人均支出達125.4港元，世界排名第九，比歐洲多國、加拿大和澳洲為低，但卻高於美國（每年48.6港元）。

但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的補貼佔了香港的文化藝術開支的絕大部分（估計達95%以上）。除藝術中心，所有主要文化場館都是由政府經營。至於民間非牟利的文化團體，只有少數具規模和藝術成就者得到藝發局一至三年的資助，另外部分團體的個別活動循不同途徑獲得少量贊助。但其餘絕大部分的中小型文化團體都沒有得到任何支援。

另外，商業機構在香港文化活動所投入的資源亦相當有限。雖然沒有這方面的正式統計，但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例，該部門每年用於文化活動的開支約30億元，但在2000至01年度，該署的文化活動所獲的商業現金贊助只有約270萬元，佔該署的文化活動總開支不足0.1%。即使加上廣告和商品等其他形式的贊助，估計金額也相當有限。藝術發展局的收入有也七至八成來自政府撥款，另有兩至三成來自信託基金，私人機構捐助每年只有百多萬元，只佔該局收入約1%。

反觀在西方先進國家，商業贊助文化活動的情況卻普遍得多。97 年全美國商界對藝術的資助達 11.6 億美元(約 90 億港元)，相當於當地政府全年藝術總開支(撇除學校藝術教育、行政人員薪酬、場館建築和維修費用等)的七成半。英國商界對文化活動的資助，也大約相當政府藝術開支一成以上。

商界文化界互利互惠

西方國家的商界大力支持文化活動，原因之一是他們明白到商界和文化界互利互惠的關係。首先，企業贊助文化活動最直接的得益當然是建立商譽。其次，社會的營商環境和人民質素都有莫大裨益。美國商界藝術委員會(Business Committee for the Arts, BCA)在 99 年對其會員機構的調查就顯示，63%的企業認為，他們所處社區的文化氣氛非常重要。

不少商界人批評本港學生的水平每況愈下。而文化活動正正能提升人民質素，培養獨立思考，以加強面對逆景、學習和溝通的能力，而且可穩定社會，從而加強地區的競爭力。美國的調查亦發現，文化活動有助邊緣青年減少越軌行為。

另外，文化活動和文化建築本身亦具一定經濟價值，例如促進旅遊業和創意工業。美國旅遊業協會(Travel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在 96 年的調查顯示，有 1230 萬名美國人旅遊的主要目的是參觀文化景點和節目，這批「文化遊客」在 99 年更增至 2700 萬人，即約一成的美國人口。

建立溝通渠道

當然，本港部分商業機構亦會長期資助各類文康活動。但無可否認，香港商界，特別是一般的中小企業，普遍仍未太認識到文化發展可為他們的商譽和整體社會帶來裨益。再加上商界和文化界之間缺乏互相了解和溝通渠道，令兩者更難建立夥伴關係。試想一個既欠規模，又沒有知名度的文化團體怎能向大機構扣門申請贊助呢？一家中小企即使有意支持文化活動，又如何覓得合適的資助對像呢？

因此，英、美兩國都有不少民間組織作為商界與文化界的橋樑。例如美國早在 1967 年，商界人士已成立商界藝術委員會(BCA)。英國也有商業贊助藝術協會(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Sponsorship of the Arts)。這些機構不單會向企業推介需要資助的非牟利文化團體；為文化團體物色贊助商，而且更會向商界招攬義工，為文化界培訓管理人才。

本港商界能否發起成立一個聯繫文化界的組織，目前尚是未知之數。但政府部門、藝術發展局，以及各大小商會和文化團體大可積極研究建立一個幫助商界與文化界溝通的機制，或鼓勵一些商會或民間組織擔當這個橋樑的角色，並透過各種宣傳，加深商界認識文化活動的意義。

商業贊助的限制

當然，我們不是主張政府削減用於文化的資源，也不是倡議商界主導文化發展。事實上，要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並不等於民間承擔所有文化資源，而且來自商界的資源也有其限制。

如經濟環境的變化會影響贊助經費；商業機構可能會基於宣傳作用的考慮，傾向選擇贊助較大型和大眾化的文化活動。一些傳統和精緻文化，又或是較少眾、前衛、以及題材較敏感，甚至是帶有政治意味的項目，可能難以取得商業贊助。

政府商界合作成立基金

因此，要維持文化發展，始終要借助公營部門的資助。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成立基金，並將申請資助的審批工作，交由一個獨立、專業，在文化界具代表性的機構負責。這不單可減輕政府支持文化活動的長期開支，而且可減少政府對文化活動的干預。只要審批機制能顧及文化多元性，便能兼顧一些精緻和少眾文化的發展。其實，藝發局目前正擔當類似的角色，可惜局方每年向民間團體提供的資助只有數千萬至一億元，未能惠及大多數的團體。

不過，基金的收入容易受利率變化影響，加上政府近年持續出現赤字，未必能注入大筆資金。因此，政府大可考慮與民間共同注資，增加基金金額。日本由 90 年開始，中央和縣市政府便以這種方式成立了逾百個這類的藝術基金。

多元化方式資助

至於資助方式，可以是多元化的。除了目前藝發局直接資助文化團體和活動的形式外，也可採用配對基金(matching fund)，即只要有關團體獲得一定金額的商業贊助，政府便會同時按比例給予一定金額的資助，從而體現民間與政府共同推動文化的精神。

此外，基金亦可透過信貸方式，紓緩某些團體暫時性的資金緊張。以阿根廷為例，當地早在1958年便成立了國家藝術基金(National Fund for the Arts)，以協助多項文化活動融資。

協助文化團體改善管理

除了金錢上的資助外，商業機構可協助提升文化團體的管理。例如義務向非牟利文化團體提供培訓，改善文化機構的組織和財務管理，宣傳策略，甚至是爭取商業贊助的技巧。對文化團體來說，這將有助他們改善資源運用，增加票房和贊助的收入，建立觀眾基礎。對社會而言，有效地宣傳推廣文化活動，亦可讓普羅市民更願意多接觸文化。

事實上，早在1975年，美國紐約的藝術與商界委員會(Arts & Business Councils)便發起商界藝術義工(Business Volunteers for the Arts, BVA)計劃，招攬和訓練商界人士，為非牟利的藝術團體提供類似的服務。

靈活運用稅務政策

當然，要鼓勵商界積極參與推動文化發展，政府亦應採取相應行動，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是靈活運用稅務政策。

目前香港的個人薪俸稅和利得稅，都有捐贈慈善和公共機構的扣稅優惠，但捐款的總和不能超過應評稅利潤10%。政府大可參考海外經驗，適當地提高扣稅額。例如加拿大和義大利在這方面的扣稅上限便高達繳稅收入的20%，較香港高出一倍。此外，政府又可否研究其他更進取的稅務惠優，鼓勵商界資助文化活動呢？

雖然這樣可能會輕微影響政府稅收，但從另一角度看，更多商業及私人的捐助，將可增加文化發展的資源，而且亦可減少政府的干預，發揮「民間主導」的精神，可謂一舉兩得。